

約翰壹書查經資料

NCTU.FHL

2006. July-Aug.

約翰壹書：導論

一、作者

約翰壹書並非以典型書信形式寫成的書卷：卷首並沒有介紹作者、收信人及問安的格式，而結束時也沒有問候語，只有簡短的忠告（約壹 5:21），因此無法直接確認其作者。然而本書與約翰貳、參書中許多用語和約翰福音有相類之處，例如：愛、光、生命、真理、認識、道、見證、父與子、光與暗、生與死等。可見和約翰福音是同一作者，而初代教會與大多數學者也肯定此為使徒約翰的作品。

二、受信人

約翰壹書中雖然並未直接提及受信者，但是從字裡行間，仍明顯表現出作者對於受信者的深入認識，也瞭解他們的屬靈與道德景況，以及他們正面對的危機。一般而言，學者將受信者界定為「約翰所牧養的群體」（簡稱「約翰群體」）。根據 Brown 的看法，在約翰福音寫成後的十年，約翰群體逐漸因為對其教導的解釋不同而分化，每一群體都認為自己是忠於約翰的教導。在本書寫成之時，極可能已有部分成員脫離約翰群體，而另組他們自己的「教會」，而本書寫成的目的是要顯出這群脫離者的錯誤，並鼓勵留在群體中的人，要堅守所得的教導。

三、寫作目的

這些脫離者主要的問題在於，雖然他們強調耶穌是上帝的道，是早已存在的，祂以祂在我們中間顯現來啓示上帝的榮耀，但就他們對救恩的瞭解，最重要的就是聖子來，要將聖父顯給他們看，至於耶穌的生平，甚至祂的受死復活，甚至是祂的救主身份，並非信仰的中心。而這樣的主張和後來的異端，如：幻影說、克林妥主義或諾斯底主義有相似之處。在倫理方面，脫離者似乎解釋耶穌所說從罪中釋放，是他們現在沒有犯罪的能力。而他們也將約翰教導的中心——「彼此相愛」，視為只有在他們之間才能實踐。而這樣的主張也與後來的孟他努主義則有相近之處。

四、寫作時間、地點

一般而言，大部分學者認為本書的寫作日期約在第一世紀最後十年之間。地點則公認是在小亞細亞，特別是以弗所。

五、主題與特色

本書有兩個主要信息：

- 1.鼓勵讀者與上帝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保持親密的團契。
- 2.警告讀者不可聽信會破壞這種團契的謬論，特別是這種謬論乃是否定基督的人性。

在表達手法上，作者經常運用「循環正反對比」的方式進行表達，其中包括了「光明 vs. 黑暗」、「愛與恨」、「真理與虛謊」等。

六、大綱結構

- 1.引言 (1:1-4)
- 2.與上帝團契：上帝就是光 (1:5-2:28)
 - a.行在光明中(1:5-2:2)
 - b.遵守主的誠命(2:3-11)
 - c.對信徒的勸勉(2:12-17)
 - d.警戒敵基督者(2:18-27)
- 3.與上帝團契：上帝就是義(2:28-4:6)
 - a.上帝的兒女並不犯罪(2:28-3:10)
 - b.彼此相愛(3:11-24)
 - c.警戒錯謬的靈(4:1-6)
- 4.與上帝團契：上帝就是愛(4:7-5:12)
 - a.彼此相愛(4:7-12)
 - b.住在上帝裡就是住在愛裡(4:13-21)
 - c.信基督 vs. 愛人(5:1-5)
 - d.上帝為耶穌基督的見證(5:6-12)
- 5.總結(5:13-21)

約翰壹書查經 1:1-2:11

分段大綱

1:1-4 引言	v.1-2 生命之道 v.3-4 雙重團契
1:5-2:2 行在光明中	v.5-10 行在光明中：認罪 v.5 上帝就是光 v.6-7 真正地與上帝團契 v.8-10 認罪蒙赦，無罪自欺 v.1-2 行在光明中：不犯罪 v.1a 勸勉的目的：使人不犯罪 v.1b-2 義者耶穌基督：犯罪的解決之道
2:3-11 遵守主的誠命	v.3-6 遵守誠命與認識主 v.3 認識主的必遵守誠命 v.4 何謂妄稱認識主之人 v.5-6 住在主裡面 v.7-11 遵守新的命令 v.7-8 舊命令 vs.新命令 v.9-11 愛弟兄 vs.恨弟兄

重要字詞

- 「所看見、親眼見過的」(1:1)：直譯為「親眼見過、所注視過的」。新譯本譯為「親眼所看見，仔細觀察過」。
- 「相交」(1:3)：原文為 κοινωνίαν，即「團契」，新譯本則譯為「心靈相通」。
- 「中保」(2:1)：原文為 παράκλητον，新譯本譯為「維護者」，NASB 和 NRSV 均譯為”advocate”，NIV 譯為”one who speaks to the Father in our defense”。
- 「挽回祭」(2:2)：原文為 ἰλασμός，這個字在新約只出現過兩次，即本節和約壹 4:10。ἱλασμός 在七十士譯本中出現過六次，分別是利 25:9、民 5:8、詩 129:4(=130:4)、結 44:27、摩 8:14。出現在舊約中的 ἰλασμός，通常和贖罪與赦罪有關。

討論題綱

- 1: 1-4** 1. 在 v.1 中，作者如何描述「生命之道」？這些描述的共同特徵為何？
 2. 在 v.2 中，作者如何對於「生命」有哪些表達？
 3. 在 v.3-4 中，作者指出哪兩重團契（相交），與「生命／生命之道」有何關係？
- 1: 5-2:2** 4. 在 v.5-7 中，作者如何說明「行在光明中」？與 v.1-4 有何關係？

5. 在 v.8-10 中，作者所要表達的是？與 v.5-7 有何關係？
 6. 在 v.1a 中，作者指出寫作的目的為何？與 1:5-10 有何關係？
 7. 在 v.1b-2 中，作者所要表達的是？與 v.1a 有何關係？
- 2:3-11**
8. 在 v.3-6 中，作者如何說明認識主與遵守誠命的關係？這和 v.1-2 有何關係？
 9. 在 v.7-8 中，作者對於「舊命令 vs. 新命令」有何表達？兩者之間有何關係？與 v.3-6 有何關係？
 10. 在 v.9-11 中，作者如何對比在光明中與在黑暗裡？與 v.3-8 有何關係？

生活應用與分享

約翰壹書查經：2:12-27

分段大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v.12-17 對信徒的勸勉 | v.12-14 勸勉：認識父上帝 |
| | v.15-17 勸勉：不要愛世界 |
| v.18-27 警戒敵基督者 | v.18-20 末時與敵基督者 |
| | v.21-25 敵基督者不認父與子 |
| | v.21 重申寫信的目的 |
| | v.22-23 敵基督者的特徵 |
| | v.23-25 勸勉：將起初所聽到的常存心裡 |
| | v.26-27 心中常存主的恩膏 |

重要字詞

- 「那從起初原有的」(v.13)：原文為 $\tauὸν ἀπ' ἀρχῆς$ ，為一名詞化介系詞片語。在約翰壹書中五次用到「從起初原有的」，所描述的對象包括生命之道(1:1)、命令／教導(2:7, 24; 3:11)和魔鬼(3:8)。在約翰壹書（及約翰福音）中，「從起初原有的」存有就是「道」（也就是耶穌基督），並且從未用以指父上帝。因此，「那從起初原有的」在此所指的應是耶穌基督。
- 「敵基督的」(v.18)：原文為 $ἀντίχριστος$ ，此字乃是由和 $ἀντί$ （反對、取代）和 $Χριστός$ （基督）所組成。就字面而言， $ἀντίχριστος$ 不只是「敵（反對）基督」，也包含了「（意圖）取代基督者」。此外，在本節中，作者也用了複數型態的敵基督 $ἀντίχριστοι$ ，因此作者在此並非指涉單一特定的敵基督者，而是指一個否認基督的群體。
- 「你們從聖者受了（恩）膏」(v.20)：原文為 $ὑπεῖς χρῖσμα ἐχετε ἀπὸ τοῦ ἀγίου$ 。 $τοῦ ἀγίου$ （「聖者」）在約翰壹書中只出現一次，在約翰福音中也出現一次，約 6:69「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（即耶穌）是上帝的聖者。」而在符類福音與使徒行傳中，「聖者」也都是用來指稱耶穌。並且 v.27：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」，所以「聖者($τοῦ ἀγίου$)」在此乃是指稱主耶穌。 $χρῖσμα$ 意思為膏油，在新約中只出現在本節及 2:27。與之相關的動詞「膏($χρίω$)」則出現在新約其他卷書，其中三次指上帝以聖靈膏耶穌（路 4:18；徒 4:27；10:38），一次為上帝「用喜樂油膏」耶穌（來 1:9，引用詩 45:7）。此外，也有一次用於保羅（林後 1:21），所以新約中的「膏($χρίω$)」通常會是以上帝為行動者，而其媒介則是聖靈。本節後半則提到「知道這一切的事」，就此來看，本節應該是指約 16:13 所說：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。」而初代教會則是將此與洗禮相連，即受洗的同時便領受了聖靈。

討論題綱

- v.12-17** 1. 在 v.12-14 中，作者表達哪些內容？與 2:1 有何關係？
2. 在 v.15 中，作者提出什麼勸誡？與約 3:16「神愛世界」(原文直譯) 有何不同？
3. 在 v.16-17 中，作者如何說明「世上的事」？與 v.12-14 有何關係？
- v.18-27** 4. 在 v.18-19 中，作者對於「敵基督者」有何說明？
5. 作者在 v.20 所要表達的是？與 v.18-19 有何關係？
6. 在 v.21-23 中，作者對於「敵基督者」有何說明？與 v.18-19 有何關係？
7. 在 v.24-25 作者所要表達的是？與 v.21-23 有何關係？
8. 在 v.26-27 中，作者提出哪方面的勸勉？與 v.21-25 有何關係？

生活應用與分享

約翰壹書查經：2:28-3:10

分段大綱

2:28-3:3 公義上帝的兒女	v.28 在主裡面坦然無懼
	2:29-3:1 公義上帝的兒女
	v.2-3 上帝的兒女必要像主
3:4-10 從上帝生的並不犯罪	v.4 罪與律法
	v.5-6 在主裡面的就不犯罪
	v.7-8 行義的 vs. 犯罪的
	v.9-10 從上帝生的並不犯罪

重要字詞

- 「必得見他的真體」(v.2)：原文為 ὁψόμεθα αὐτὸν καθὼς ἐστίν，直譯為「我們必看見他，正如同他所是」，NIV 譯為“we shall see him as he is”，NASB 譯為“we shall see Him just as He is”，NRSV 則譯為“we will see Him just as He is”，新譯本則譯為「我們必要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」。
- 「上帝的道（原文為種）」(v.9)：原文為 σπέρμα αὐτοῦ，新譯本譯為「上帝的生命」，NIV 與 NRSV 均譯為“God's seed”，NASB 譯為“His seed”。 σπέρμα（種子）在新約中經常出現，但是在新約（或在 LXX）中，「上帝的種子」唯有此處。Kruse 認為雖然根據 σπέρμα 在新約中的普遍用法：「後裔」，「上帝的種子」應該是指基督。然而 Kruse 建議應從本節的結構來看作者對於 σπέρμα 一詞的運用：

- A 凡從上帝生的
- B 就不犯罪
- C 因上帝的種子存在他心裡
- B' 他也不能犯罪
- A' 因為他是由上帝生的

作者在本節中，似乎要強調從上帝生的之所以不犯罪，乃是因為上帝的種子存在他心裡。而什麼是實際存在於從上帝所生之人的心中的呢？根據約翰壹書，這包括「從起初所聽見的」(2:24)、「從主所受的恩膏（聖靈）」(2:27)以及上帝自己(3:24; 4:12, 15, 16)。Kruse 認為在這三者中，以聖靈最為適切。

討論題綱

- 2:28-3:3**
1. 在 v.28 中，作者如何勸勉人「要住在主裡面」？與 v.24-27 有何關係？
 2. 在 2: 29-3: 1 中，作者如何表達「上帝的兒女」？
 3. 在 v.2-3 中，作者針對「上帝的兒女」有何進一步的說明？

- 3:4-10**
4. 作者為何要提出 v.4？與 2:28-3:3 有何關係？
 5. 在 v.5-6 中，作者要表達什麼？作者使用哪些前面的內容來進行表達？
 6. 在 v.7-8 中，作者所對比的是什麼？與 v.4-6 有何關係？
 7. 在 v.9-10 中，作者如何說明「凡從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」？

生活應用與分享

約翰壹書查經：3:11-4:6

分段大綱

v.11-17 應當彼此相愛	v.11-12 應當彼此相愛
	v.11 起初的命令
	v.12 該隱的鑑戒
	v.13-17 愛弟兄 vs. 恨弟兄
	v.13 基督徒不爲世人所愛
	v.14-15 愛弟兄 vs. 恨弟兄
	v.16 愛弟兄的基礎：主爲我們捨命
	v.17 愛弟兄的實例
v.18-24 彼此相愛就是住在主裡面	v.18-20 彼此相愛使我們屬真理
	v.21-22 向上帝坦然無懼
	v.23-24 遵守上帝的命令就是住在上帝裡面
v.1-6 上帝的靈 vs. 敵基督的靈	v.1 刪斷諸靈的必要
	v.2-3 刪斷的準則：是否承認耶穌
	v.4-6 屬上帝的信徒 vs. 屬世界的靈

重要字詞

- 「誠實」(v.18)：原文爲 *ἀληθείᾳ*，直譯爲「真理」。
- 「我們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穩」(v.19)：原文爲 *Ἐμπροσθεν αὐτοῦ πείσομεν τὴν καρδιάν ἡμῶν*，新譯本譯爲「在上帝面前我們也可以心安理得」，NIV 譯爲“we set our hearts at rest in his presences”，NASB 譯爲“shall assure our heart before Him”，NRSV 譯爲“will reassure our hearts before him”。以上的譯本(包括和合本)都是將 *καρδιά* (心) 視爲「良知」的同義詞，並將 *πείσω* 翻譯爲「安心、放心」。然而這種譯法似乎有待商榷。首先，Kruse 指出 *καρδιά* 在新約其他處(共出現 152 次)並無將之視爲「良心」的用法。其次，*πείσω* 在新約中出現 52 次(約壹只出現於本節)，都是表達「說服、使…信服」(42 次)、「信任」(6 次)或「順服」(3 次)的意思，並無表達「安穩、心安理得」的用法。Kruse 認爲應當將 v.19-20 與 v.17 相連，並以申 15:7-9 為其背景，亦即 *καρδιά* 在此表示人的心思(human mind)，*πείσω* 則表示說服。
- 「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」(v.20)：延續 v.19，「責備(*καταγινώσκω*)」則應該表示內心因不願憐憫施捨，而產生的咒罵。因此「上帝比我們的心更大」就表示，上帝要譴責我們心中不願施捨的態度。

討論題綱

- v.11-17** 1. 在 v.12 中，作者為何要舉該隱為鑑戒？
2. 在 v.14-15 中，作者如何對比愛弟兄與恨弟兄？與 v.13 有何關係？
3. 在 v.17 中，作者為何要以財物上的施捨憐恤為例？與 v.16 有何關係？
- v.18-24** 4. 在 v.18-20 中，作者提出那方面的勸勉？與 v.17 有何關係？
5. 在 v.21-22 中，作者提出什麼勉勵？與 v.18-20 有何關係？
6. 在 v.23-24 中，作者針 v.22 中的「命令」如何進行說明？
- v.1-6** 7. 在 v.1 中，作者為何要信徒「分辨哪些靈是否出於上帝」（原文直譯）？
8. 在 v.2-3 中，作者提出何種分辨準則？為何是這個準則？
9. 在 v.4-6 中，作者提出那些對比／比較？

生活應用與分享

約翰壹書查經：4:7-21

分段大綱

v.7-12 彼此相愛	v.7a 應當彼此相愛
	v.7b-8 有愛心的 vs.無愛心的
	v.9-10 上帝愛我們的心
	v.11-12 彼此相愛就是愛上帝
v.13-21 住在上帝裡就是住在愛裡	v.13-16 我們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
	v.17-18 因愛無懼
	v.19-21 愛上帝與愛人

重要字詞

1. 「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」(v.17)：原文為 ὅτι καθὼς ἐκεῖνός ἔστιν καὶ ἡμεῖς ἔσμεν ἐν τῷ κόσμῳ τούτῳ，直譯為「因為正如同那位是，因此我們在世上也是」，文意並不確定。「他（直譯為『那位』）」在此所指的乃是耶穌基督（根據 v.17a「在審判的日子」及 2:28）。學者對於「他如何」的解釋有不同的看法，但以上下文理來看，在此最合適的看法是指「耶穌常在父上帝的愛裡面」（參約 15:10）。「在這世上(ἐν τῷ κόσμῳ τούτῳ)」指信徒生活所居的現實環境（即有別於上帝所居住的屬天世界）。因此，信徒雖然活在世界當中，也應該要「常在上帝的愛裡面」。

討論題綱

- v.7-12** 1. 在 v.7b-8 中，作者如何對比有愛心的和無愛心的？
- 2. 在 v.9-10 中，作者如何陳述上帝愛我們的心？這與 v.7-8 有何關係？
- 3. 在 v.11-12 中，作者從何角度論述「應當彼此相愛」？這與 v.7-10 有何關係？
- v.13-21** 4. 在 v.13-16 中，作者如何論述「我們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」？這和 v.1-12 有何關係？
- 5. 在 v.17-18 中，作者如何論述「愛 vs. 懼怕」？這與 v.13-16 有何關係？
- 6. 在 v.19-21 中，作者如何論述愛上帝與愛人之間的關係？這與 v.17-18 有何關係？

生活應用與分享

約翰壹書查經：5:1-12

分段大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v.1-5 信基督 vs. 愛人 | v.1a 信耶穌是基督的，就是從上帝生的
v.1b-3 愛生他之上帝的人，也愛上帝所生的人
v.4-5 從上帝生的，就勝過世界 |
| v.6-12 上帝為耶穌基督的見證 | v.6-9 聖靈、水、血與上帝的見證
v.6 耶穌藉水和血工作
v.7-8 聖靈、水、血的見證
v.9 更大的見證
v.10-12 上帝在耶穌基督裡賜永生 |

重要字詞

- 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」(v.6)：原文為 οὗτος ἐστιν ὁ ἐλθὼν δι' ὑδατος καὶ αἵματος。δι' ὑδατος（「藉著水」）在約翰福音中共出現三次(1:26, 31, 33)，都與施洗約翰施洗的行動有關。因此，在此 δι' ὑδατος 應是指主耶穌洗禮的事奉，而非主耶穌受洗的經驗。[δι'] αἵματος（「(藉著) 血」），則是指耶穌基督在十字架受死（另參 1:7）。在 v.6b 中，作者似乎暗示（「不是單用水」）當時有人是只承認主耶穌洗禮的事奉，但卻否認主耶穌在十架受死。
- 「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上帝的見證更該領受了」(v.9)：原文為 εἰ 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λαμβανομέν, ἡ μαρτυρία τοῦ θεοῦ μείζων ἐστιν，直譯為「如果我們接受人的見證，上帝的見證是更大的。」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（「人的見證」）所指為何有不同的看法，包括施洗約翰的見證（參約 5:33-36）、作者及信徒的見證（參約壹 1:1-2）或人所做一般的見證。這三種看法中，以最後一種看法最為自然，也沒有衍生問題。而 ἡ μαρτυρία τοῦ θεοῦ（「上帝的見證」）所指為何？Brown 引用約 5:31-40，其中耶穌提出一組見證遞升次序：施洗約翰的見證、耶穌自己的工作，以及上帝自己的見證。並且耶穌進一步闡述上帝自己的見證就是「祂的聲音」，是耶穌聽過但反對者未曾聽過的（約 5:37）。而這似乎也在暗示那些脫離約翰群體之人，並沒有接受上帝為耶穌基督所做的見證。

討論題綱

- v.1-5**
- 在 v.1-5 中，作者從哪兩個角度來論述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上帝生的」？這兩個角度彼此間有何關係？
 - 在 v.1b-3 中，作者如何論述「凡愛生他之上帝的，也必愛從上帝生的」？在約壹 1-4 章，有哪些相關的經文段落？

3. 在 v.4-5 中，作者如何論述「凡從上帝生的，就勝過世界」？在約壹 1-4 章，有哪些相關的經文段落？
- v.6-12**

 4. v.6-9（參重要字詞）與 v.1-5 有何關係？
 5. 作者在 v.10 所要表達的是？在約壹 1-4 章，有哪些相關的經文段落？
 6. 在 v.11-12 中，作者如何論述「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」？在約壹 1-4 章，有哪些相關的經文段落？

生活應用與分享

約翰壹書查經：5:13-21

分段大綱

v.13-15 永生與上帝垂聽祈求	v.13 寫信的目的 v.14-15 上帝垂聽祈求
v.16-17 不至於死的罪 vs. 至於死的罪	v.16 不至於死的罪 vs. 至於死的罪 v.17 不義的事都是罪
v.18-21 耶穌基督所成就的	v.18-19 惡者無法危害從上帝生的 v.20 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已成就的 v.21 遠避偶像

重要字詞

- 「不至於死的罪／至於死的罪」(v.16)：許多對於這兩者的解釋，都朝向所謂「原則性概念」的角度。但是 Kruse 和 Bruce 則認為作者使用目的不在於建立「原則性概念」，而是針對讀者處境的表達。就上下文而言，「不至於死的罪」是針對信徒（主詞「弟兄」，動詞「犯」），而「至於死的罪」在原文中，並無直接主詞，動詞則是 *ἐστίν*（「是」，第三人稱單數現在主動直說），英文譯本均譯為 there is。因此，作者對於兩者的區分，似乎並不在於罪行內容本身，而在於犯罪者。也就是說，弟兄（或信徒）所犯的罪，就是「不至於死的罪」，而不信之人（在此應非泛指一切不信者，而是特指因否認基督而脫離約翰群體的人，參 2:18-19）所犯的罪就是「至於死的罪」。
- 「從上帝生的，必保守自己」(v.18)：原文為 ὁ γεννηθεὶς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τηρεῖ αὐτόν。由於 αὐτόν 一字，可譯為「他」或「自己」，和合本將 αὐτόν 譯為「自己」，但較新近的譯本及大部分聖經學者都主張將 αὐτόν 譯為「他」。我認為從上下文理而言，將 αὐτόν 譯為「他」應該是比較合適的。

討論題綱

- v.13-15** 1. 在 v.13 中，作者所提出的寫作目的是？與 1:4; 2:1, 12-14 有何關係？
2. 在 v.14-15 中，作者如何論述「上帝垂聽祈求」？與 v.13 有何關係？
- v.16-17** 3. 在 v.16 中，作者要表達什麼？與 v.14-15 有何關係？
4. 作者為何要提出 v.17？
- v.18-21** 5. 在 v.18-19 中，作者要表達什麼？與 v.16-17 有何關係？
6. 在 v.20 中，作者對於基督所成就的有何說明？與 v.18-19 有何關係？
7. 作者為何要提出 v.21？

生活應用與分享